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6 月 3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638113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年滿 70 歲，原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下稱健保自付額）補助對象。

嗣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5 年間查核發現其最近 1 年內（10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 183 天，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4 條第 1 款補助對象之規定，乃以 105 年 8 月 1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50705

200010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通知訴願人，自 105 年 7 月起停止健保自付額之補助。嗣訴願人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健保自付額補助，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6 月 3 日北

市社老字第 10638113000 號函，核定訴願人符合上開辦法規定之補助資格，並同意自 106 年 5 月起每月最高補助健保費自付額新臺幣（下同）749 元，低於 749 元者核實補助，若已獲其他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補助部分不重複補助。訴願人不服，請求追溯自 106 年 1 月起補助，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第 3 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以下簡稱受補助人）如下：……二、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一）年滿七十歲之老人、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或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三）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第 4 條第 1 款規定：「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一、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第 8 條規定：「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

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者，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補助。前項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予以補助。」第 9 條規定：「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受補助人、家屬或關係人應主動向社會局申報，如有溢領，應繳回溢領之補助金額：一、死亡。二、因資格異動致不符合第三條規定補助資格。」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自 106 年 1 月起 1 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已滿 183 天，符合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享領資格，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6 年 2 月 24 日保國三字第 FO

0001102294 號函可證。原處分機關應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標準，於訴願人符合補助資格時，比對相關資料查得後主動補助。請追溯發給自 106 年 1 月起至 106 年 4 月之健保自付額補助。

三、查訴願人前因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合補助資格，經原處分機關自 105 年 7 月起停止其健保自付額之補助。嗣訴願人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為健保自付額補助對象。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補助資格，乃依該辦法第 8 條規定，自訴願人申請當月（即 106 年 5 月）起補助，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標準，於訴願人符合補助資格時，比照相關資料主動補助，追溯發給自 106 年 1 月起至 106 年 4 月之健保自付額補助云云。按本府

為補助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依該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第 4 條補助對象規定，係以年滿 70 歲之老人、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或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含）前年滿 65 歲之老人，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者；最近 1 年內居住國內時間合計未滿 183 天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另同辦法第 8 條規定，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者，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予以補助。本件訴願人前因居住國內時間不符合補助資格，經原處分機關核定於 105 年 7 月停止補助，嗣訴願人於 106 年 5 月 31 日檢具護照及入出

境資料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恢復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其符合補助資格，自其申請之當月即 106 年 5 月起予以補助，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